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技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002,61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1.35%;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195,3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5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07,3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001,007股,约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时已自动剔除不计入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6,990,24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6,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5,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88,64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6,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5,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关于购买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且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6,500,366股。
表决情况为:1,186,546,34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20,

3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123,7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56,98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20,3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23,7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5,924,96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923,3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5%;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67,719,72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5%;19,260,55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6%;22,338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56,718,1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35%;19,260,55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4%;22,338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开展薪酬追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6,980,88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079,28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23%,为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披露。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董事会分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的适用范围限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89,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2,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1个月前连续统计时,不含公司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原一照多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20.06	172,207.99
负债总额	78,923.08	89,112.82
净资产	81,597.52	83,095.17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0	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30.35	286,232.04
利润总额	-1,666.31	-3,300.00
净利润	-1,575.10	-582.41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4、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6月7日、7月5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72号、临监2023-093号、临监2023-106号、临监2023-120号、临监2023-131号、临监2023-140号、临监2024-001号、临监2024-006号、临监2024-012号、临监2024-019号、临监2024-037号、临监2024-041号、临监2024-050号、临监2024-058号、临监2024-066号、临监2024-083号、临监2024-090号、临监2025-002号、临监2025-010号、临监2025-016号、临监2025-019号、临监2025-037号、临监2025-051号、临监2025-06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撤销,中止本

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定价的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监2025-07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值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锦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沛特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87.87元),同时向国内超过二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收购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实际控股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房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房地产集团”是指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至12月/2024年1-12月	65,090,246	13,541,436	18,178,890	-374,28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3.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信贷、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行情及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投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收购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3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393,367,411股为基数,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336,741股,合计转增39,336,741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若公司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增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395,744,023股÷10股=39,574,402.3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除权前一日交易收盘价/(1+转增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前一日交易收盘价/(1+0.0993994)。
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截至《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046)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395,744,0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股本393,367,411股测算),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39,336,741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至435,080,764股(公司总股本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公司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增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自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自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股权激励一致。
4、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距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393,367,411股为基数,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股,合计转增39,336,741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5,744,023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35,080,76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除权日:2025年8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于2025年8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金公积和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87,100	79.34	31,398,710	345,385,810	79.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56,923	20.66	7,938,031	89,694,954	20.62
三、总股本	395,744,023	100.00	39,336,741	435,080,764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5,080,764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77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395,744,023股÷10股=39,574,402.3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除权前一日交易收盘价/(1+转增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前一日交易收盘价/(1+0.0993994)。
3、公司持续56年以来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确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确定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派发现股等原因进行股权除息,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邓永辉、杨德强
咨询电话:0769-850358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干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有公司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有公司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现受上市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述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调,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的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亦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许龙先生的书面辞职。因工作调整,许龙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许龙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